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5月22日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正时尚”）与陈静静、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斐娜晨”）签订了《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（三）》”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事项概况

2017年12月27日，公司、陈静静、斐晨合伙和上海斐娜晨签订了《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合同》”），于2018年6月28日、2019年1月18日分别签订了《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”）、《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”），约定了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斐娜晨20.00%的股权转让给陈静静以及解除并终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中约定的把公司持有的上海斐娜晨15.00%的股权转让给斐晨合伙的约定等事项。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-075，2018-033，2019-003）

二、交易事项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办理向陈静静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斐娜晨2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转让”）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和陈静静决定终止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安排，同时签订了《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。

陈静静已于2018年12月28日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,550,616元转入公司账户，公司应按照《补充协议（三）》第二条的约定，将陈静静向公司支付的255.0616万元股权转让款一次性返还给陈静静指定的账户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、陈静静、上海斐娜晨以下简称“各方”。

(一) 各方确认并同意，截至《补充协议（三）》签署之日，陈静静已履行其与公司、上海斐娜晨和上海斐晨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，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55.0616 万元，但各方尚未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。

(二) 公司和陈静静经友好协商后同意，解除并终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约定的公司将所持上海斐娜晨 20.00% 的股权转让给陈静静的约定以及除保密约定以外的其他全部约定。

(三) 各方确认并同意，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解除并终止后，公司无义务将其所持上海斐娜晨 20.00% 的股权转让给陈静静，陈静静亦无义务向公司支付 255.0616 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因此，公司应按照《补充协议（三）》第二条的约定，将陈静静向公司支付的 255.0616 万元股权转让款一次性返还给陈静静指定的账户。

(四) 各方确认并同意，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解除并终止后，各方互不主张违约责任。

(五) 《补充协议（三）》自公司、陈静静、上海斐娜晨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《补充协议（三）》签署后，安正时尚为上海斐娜晨的 100% 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4日